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朱玉玲 研究員
電話：02-2737-7519
傳真：02-2737-7675
電子信箱：ylchu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自字第10900200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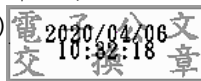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（109M0P000126_109D2007910-01.pdf、109M0P000126_109D2007912-01.pdf、109M0P000126_109D2007916-01.pdf、109M0P000126_109D2007917-01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」之執行同意書及補助合約書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科技部補助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「執行同意書」及「補助合約書」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7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（共22單位）（含附件）



部長陳良基